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陳泳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68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				(新臺幣)		
001	華亞泰建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泰山分行	111年8月31日	24,438元	PB1065745	